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3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金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西北路125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秦卫东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曲兵，男，生于197[]年[]月[]日，住乌鲁木齐市[]路[]号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证经字15155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曲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5号华美文轩家园4栋5层1单元502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曲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5号华美文轩家园4栋5层1单元502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曲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5号华美文轩家园4栋5层1单元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
审 判 员 薛正奎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

书 记 员 赵西霞